

第六章

評估建議

(一) 評估目的

在整個教學過程中，教師須制定明確的教學目標和編定教學計劃，並透過評估來檢討教學材料和活動的適切性，及它們是否符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和程度，從而改善教與學的質素。

評估的目的是協助：

1. 教師

- 了解學生的進度；
- 鑑定學生的強項和在學習上需要改善的地方；
- 尋求協助學生改進的方法；
- 了解學生的學習態度；
- 利用評估所得的資料改進教學。

2. 學生

- 了解自己的進度；
- 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在學習上需要改善的地方；
- 利用評估所得的資料作為計劃未來學習或進修的指標。

(二) 評估策略

評估形式和結果必須能配合數學科的學習宗旨和目標。學習數學不單只著重知識和技能的掌握，亦著重思考能力的培養。因此，評估時除了考核學生能否給以正確答案外，教師亦可透過要求學生解釋觀察所得的結果及解題的方法，從而考查他們的思考過程。教師應採用多元化的評估形式和在適當的時候進行評估。

在學期、學年或學習階段終結時，教師可對學生進行評估，測定學生的整體表現和他們所達至的水平，還可以鑑定教師的教學成效。

1. 評估形式

本課程要求學生透過活動及利用不同的學習工具，例如數粒、圖形、天秤、各種量度工具、計算機及電腦等，來學習和探究數學知識。因此，教師宜用多元化的評估形式來評核學生運用數學知識和語言、運算和使用工具的能力。

評估活動可以是正規或非正規，以小組或個人的形式進行。評估形式必須是多元化，例如：

- 堂課及家課；
- 課堂小測驗；
- 專題習作，例如：製作模型、進行統計調查等；
- 堂上討論及匯報；
- 觀察學生堂上的學習表現；及
- 測驗和考試。

2. 設計評估活動的要點

評估的內容須涵蓋所訂定的學習單位，及須讓不同能力的學生都有機會展示他們在各方面的表現能力，包括思維能力。

筆試的題目類形可以是短答題、傳統答題、常規或非常規的應用題和開放式題目等。教師不單只要考核學生的計算能力，亦須考核學生的傳意、觀察、分析、探究及解題能力。教師須要求學生計算正確，表達清晰和有條理。

傳統的筆試未能全面地考核學生的知識和技能，例如要評估學生是否能正確地使用量度工具進行量度，教師便需設計一些實踐活動去評估學生在這方面的能力。在評估過程中，教師更可通過活動得悉學生與人合作的情況和學習的積極性。

(三) 評估紀錄

一套有系統的評估紀錄能幫助剖析學生的學習進程及反映教學的成效，所以學校需要有系統地設計一套評估紀錄，以協助教師綜合學生在課堂、家課、專題設計、測驗及考試等各方面的表現，去判斷學生的整體學習進度及水平。在進行評估記錄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 紀錄應以簡單及實用為原則。
- 記錄及收集有關的資料，作為日後填寫成績報告的依據。
- 教師應讓學生知道記錄的內容。

(四) 回饋

評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然後給予適當的輔導。回饋信息應包括：

- 確定學生作答的對錯；
- 分析使用方法的優劣；及
- 進一步活動的意見。

透過「施教 - 學習 - 評估」的過程，教師可優化課堂教學，提高教學的質素。